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常天市监〔2022〕42号

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天宁区市场监管领域 “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关各相关科室：

现将《天宁区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3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天宁区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 清单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天宁区市场监管领域实施“首违不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首违不罚”是指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第四条 适用“首违不罚”规则，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对当事人的初次违法，鼓励自我纠错，并应当对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促进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

活动，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第五条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某一类型违法行为。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未发现当事人有同一类型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第六条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危害程度较轻，如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等；

（二）危害范围较小；

（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五）主动与违法行为对象达成和解；

（六）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及时改正：

（一）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

（二）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三）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改正的方式包括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召回或者下架涉案产品、退还违法所得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改正并提交

相应证明材料。

第八条 责令改正的期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技术规范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形确定合理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

第九条 “首违不罚”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符合本规则所附《天宁区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中所列条件，或者未列入清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条 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处理。

在立案之前的核查阶段已查清事实，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应当不予处罚的，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依法进行教育，可以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报局分管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后，将案件来源线索、处理情况等信息及时录入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

在立案后查清事实，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阐明违法事实和理由。结案后，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立卷归档，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

第十一条 对触及安全底线、严重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

严重侵犯知识产权、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及其他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行为，不得不予处罚。

第十二条 对于适用“首违不罚”的违法行为，案件承办人员应通过建议、提醒、劝告、告诫等方式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引导，并要求签订《承诺书》。

第十三条 已适用本规则不予处罚的当事人故意隐瞒非首次违法事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予以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则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对“首违不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天宁区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

2.承诺书

附件 1

天宁区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	商品和服务不符合明码标价规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 3.及时改正。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服务的价格、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价格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及时调整。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未依法公示信息等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3	营业执照等信息发生变更时，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及时更新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4	电子商务经营者终止电子商务公示的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5	电子商务经营者删除用户注册、更正、删除的信息，未明示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注销、更正、删除信息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三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6	广告未依法显著、清晰表示有关内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广告法》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在广告中表明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名称、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7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示。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8	广告中使用已经终止的专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轻微。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广告。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9	违法发布虚假广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 3.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4.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量人数较少，或涉案金额少； 5.及时改正。	《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吊销营业执照、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1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关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2	发布其他食品广告具有保健功能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情节较轻； 2.在互联网络等媒体上发布，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对消费者合法权益没有造成侵害； 4.当事人能够及时改正。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也不得宣称具有保健功能。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发布涉及优惠措施的广告，未明示优惠的范围、期限和内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情节较轻； 2.在互联网络等媒体上发布，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对消费者合法权益没有造成侵害； 4.当事人能够及时改正。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应当明示优惠的范围、期限和内容。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4	发布推销有专用附件商品的广告，未明示该商品的附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广告； 3.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营业额较少； 4.及时改正。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推销有专用附件商品的广告，应当明示该商品的附件。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发布推销设备、技术、种子、种禽、种畜、种禽、种畜、种禽、种畜以及加工承揽产品的广告，未明确回收的期限、价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广告； 3.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营业额较少； 4.及时改正。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五款 推销设备、技术、种子、种禽、种畜、种禽、种畜以及加工承揽产品的广告，应当明确回收的期限、价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6	有奖销售公布的 信息不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遗漏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类别、兑奖条件、奖金额或者中奖金额的信息； 3.及时改正。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奖金总额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方式、奖品种类、兑奖条件、兑奖方式等，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现场开奖，未随时公布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8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9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级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级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0	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和网站首页标明真实名称和标志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和网站、网店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志。标明经营者的名称、位置、字体、颜色等，应当便于识别。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志的；
21	经营者未出具发票、发货凭证、服务清单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凭证；消费者要求提供发票、发货凭证、服务清单的，经营者应当提供。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四）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业惯例和消费者要求，出具发票、发货凭证、服务清单的。
22	餐饮业经营者未明示收费项目、未公示收费符合卫生条件供消费者选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明示收费项目和数量，不得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收取不符合卫生条件的餐具、茶具等供消费者选择。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或者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3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曾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体“驰名商标”字样； 3.及时改正。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24	商标印制及出入库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所得较少，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工业产品时，未将工业产品列入生产许可目录，按照被委托企业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双方存在真实有效的委托关系； 3.被委托企业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 4.及时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名称、住所、以及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7	在工业产品生产有效期内，企业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变更生产条件，影响产品质量安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未办理变更手续，影响产品质量安全； 3.及时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生产条件、检验手段、企业所在地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一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8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保持生产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期间未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未流入市场； 4.及时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条件，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前，已向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3.在检验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前，因生产需要，继续使用；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将定检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检验合格的位置。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经取得许可生产，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30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31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定期检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经发现后主动送检； 3.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4.违法经营时间较短。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32	集贸市场入场经营者未按规定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33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市境外的药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进口药品价值金额较小； 3.及时改正； 4.用于治疗重大疾病，且国内没有替代药品； 5.药品可溯源，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的原料药、辅料和包装材料以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口、生产、销售、使用未经批准的原料药、辅料和容器，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规定，进口、生产、销售、使用未经批准的原料药、辅料和容器，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附件 2

承 诺 书

NO: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执法人员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纠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我(单位)系首次违反_____,未隐瞒非“首违”相关事实。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身份证明复印件

